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4號

原告 林芷暄

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登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銘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繼續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每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5年1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00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查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係分別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與聲明第(一)項互相競合。又定期給付涉訟，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318萬元【計算式： $(50,000 + 3,000) \times 12 \times 5 = 3,180,000$ 】。本件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1,31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8萬1,315元【計算式： $3,180,000 + 1,315 = 3,181,315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,82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

01 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,94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
02 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柯玟甫